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4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劉文祥

被告 許立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5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騎乘微電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二街與明仁三街口時，被告為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即訴外人林珮晴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致二車發生碰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156元（工資20,100元、零件48,056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是對方來撞我的，而且賠償金額也太高等語，資
0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0 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等事實，有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
14 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在卷
15 可稽，被告對此未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七成之肇事責任等語，而依照林珮晴之警
17 詢筆錄（被告未至警察局製作筆錄）及現場照片，系爭A車
18 受損部位係車輛左側，堪信為二車撞擊點，系爭A車除左後
19 門板金嚴重凹陷受損外，左側照後鏡、左大燈亦有破損，則
20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林珮晴與被告之車速應不低，其等行
21 經交岔路口時均未充分減速慢行注意其他車輛動向，均有過
22 失，應各負一半之責任，原告代位向被告求償，應承受林珮
23 晴之責任比例。

24 (四)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系爭A車於109年7月出廠，有行
26 照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頁），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8 第6項等規定，依照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
29 件折舊後費用為4,806元，加計工資費用20,100元後總計24,
30 90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繕費用，另考量本件車禍事故之
31 肇事責任比例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以12,453

01 元為限（計算式：24,906×50%=12,453），逾此範圍之請求
02 為無理由。

0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9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0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1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12 月13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1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8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丁瑞玲